

有利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投保範例

金得勝先生40歲，投保遠雄人壽有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做為未來退休規劃，躉繳保費100萬元，假設宣告利率為1.8%及未來六年宣告利率皆維持不變，且金先生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金先生保單內容變化如下列圖表所示：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註1)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宣告利率1.8%) (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	另假設宣告利率1.6%及2%試算之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1.6%	假設宣告利率2%
1	40	1,000,000	32,000	985,424	970,643	983,488	987,360
2	41	-	-	1,003,162	993,130	999,224	1,007,107
3	42	-	-	1,021,219	1,011,007	1,015,212	1,027,249
4	43	-	-	1,039,601	1,029,205	1,031,455	1,047,794
5	44	-	-	1,058,314	1,047,731	1,047,958	1,068,750
6	45	-	-	1,077,364	1,077,364	1,064,725	1,090,125
7	46	-	-	1,096,757	1,096,757	1,081,761	1,111,928

註1：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本專案之契約附加費用率為3.2%)

註2：本商品宣告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照市場利率而定，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http://www.fglife.com.tw>。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前述減少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份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辦理。

◎本範例係假設未來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各年之宣告利率以1.8%為例，同時列舉假設情況宣告利率1.6%及2%進行保單價值準備金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數值為假設值，不代表未來實際之保單價值，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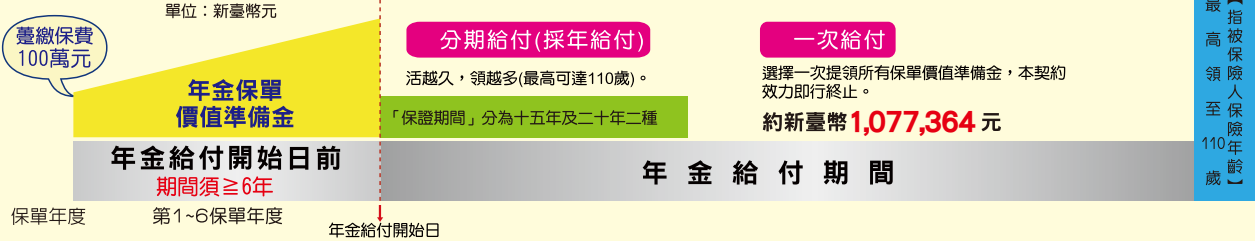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	2.5%	1.5%	1.0%	1.0%	1.0%	1.0%	0%	

「宣告利率」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承前頁投保範例，滿六年後，金先生可選擇分期給付或一次給付方式領取年金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費年期：躉繳。 ◎繳費方式：限匯款。

◎保費限制(單位：新臺幣元)：最低10萬(以每萬元為保費單位)，最高累計繳交保費如右表：

投保年齡	0歲~65歲	66歲~80歲
保費上限	6,000萬	3,000萬

◎年金給付方式：1. 一次給付。 2. 分期給付(採年給付，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5、20年)。

★投保年齡>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 ◎附加附約規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體檢規定：本險免列入體檢保額。

險種摘要說明

- 身故給付：(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遠雄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遠雄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如無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15年、20年二種。
- 年金給付開始日：(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2)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給付方式：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明於要保書。
 -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保險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遠雄人壽依保險單條款第八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遠雄人壽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存款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商品係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透過遠雄人壽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右表加計利息之利率係為前一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325%)。相關數值亦可至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查閱。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m = 1,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1325%)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兩者之最小值設置；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 ：應揭露之年期。

各年度末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比率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95	0.99	1.03	1.07	1.10
		35歲	0.95	0.99	1.03	1.07	1.10
		65歲	0.95	0.99	1.03	1.07	1.10
	女性	05歲	0.95	0.99	1.03	1.07	1.10
		35歲	0.95	0.99	1.03	1.07	1.10
		65歲	0.95	0.99	1.03	1.07	1.1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1.80%, 1.1325%+1%)=1.80%
(上述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躉繳保險費100萬及試算之宣告利率1.80%為例計算之)